

益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益信发〔2018〕2号

关于对市国税局查处的1户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市国税局近日发函请求对益阳雅棉纺织有限公司1户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请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经〔2016〕2798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7〕15号）精神，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并及时或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反馈至市信用办和市国税局。

联合惩戒期限：2018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当事人缴清税款和罚款后，市国税局应及时通知市信用办及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解除惩戒。

- 附件：1、益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请求对1户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函（益国税函（2018）21号）
- 2、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2798号）
- 3、关于转发《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的通知（湘发改财金（2017）545号）
- 4、《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7）15号）

益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代章）

2018年4月20日



益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益阳市国家税务局

益国税函〔2018〕21号

益阳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请求对1户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 联合惩戒的函

益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7年，益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部门依法查处了益阳雅棉纺织有限公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并通过益阳市国家税务局外部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告栏，对该案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告（该企业的主要涉税违法情况见附件）。请贵单位依据《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文件精神，敦促相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成员单位对上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特发函，恳请支持。

附件：益阳雅棉纺织有限公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益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承办

办公室2018年 3月30 日印发

附件 1:

已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情况表

| | |
|--------------------------------|--|
| 纳税人名称 | 益阳雅棉纺织有限公司 |
| 纳税识别号 | 91430900MA4L3WUT5X |
| 组织机构代码 | MA4L3WUT5 |
| 注册地址 |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文昌路西） |
| 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 | 段曙光、男、身份证：430902*****4513 |
| 财务负责人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 | |
| 纳税信用等级 | D级 |
| 案件性质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普通发票。 |
| 主要违法事实、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 经益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 201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18 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非法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 43 份，金额 274.00 万元，税额 45.00 万元；二、对外虚开普通发票 69 份，票面金额累计 678.00 万元，计算申报进项税 78.00 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款 78.00 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一倍罚款 78.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
| 公布税务机关 | 益阳市国家税务局 |
| 公布日期 | 2018年 01 月03 日 |
| 有效期限（两年） | 2018年01月03日 — 2020年01月02日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文件

湘发改财金〔2017〕545号

关于转发《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2016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税收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等34家单位联合下发《印发〈关

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798号）。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责职能，认真贯彻落实，对湖南省国税局推送到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在“信用湖南”网站（www.credithunan.gov.cn）进行公示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反馈至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省发改委。

附件：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2017年6月23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印发

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国管局、外汇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在2014年上述部分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的基础上进行完善,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国管局、外汇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在2014年上述部分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

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的基础上进行完善,现就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二、惩戒措施及操作程序

(一) 强化税务管理,通报有关部门

1. 惩戒措施: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D级,适用《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D级纳税人的管理措施,具体为:

(1) 公开D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

(2)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3) 将出口企业退税管理类别直接定为四类，并按《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中对四类出口企业申报退税审核管理的规定从严审核办理退税；

(4) 缩短纳税评估周期，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5) 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6) 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7) 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8)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第三十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3. 实施部门：税务总局。

（二）阻止出境

1. 惩戒措施：对欠缴查补税款的当事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3. 实施部门：公安部。对欠缴税款、滞纳金又未提供担保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税务机关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由审批机关填写《边控对象通知书》，函请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指定的边检机关办理边控手续。

（三）限制担任相关职务

1. 惩戒措施：因税收违法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当事人，由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限制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

第（二）项；

（2）《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四）项。

3. 实施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工商总局。

（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将重大税收违法信息作为对当事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参考。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

（五）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

1. 惩戒措施：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全部座位和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城乡建设部、旅游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单位。

(六) 向社会公示

1. 惩戒措施: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第(十九)条;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

3. 实施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部门。

(七)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 惩戒措施: 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对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 进行必要限制。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第四条第(十五)项;

(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五部分第(一)条。

3.实施部门:国土资源部。

(八)强化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直接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D级,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2.法律及政策依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3.实施部门:质检总局。

(九)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二部分第(一)条。

3.实施部门:财政部。

(十) 禁止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予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2)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3. 实施部门：海关总署。

(十一) 限制证券期货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1. 惩戒措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以下业务时，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作为进行限制的重要参考：

(1) 发起设立或参股各类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私募基金等；

(2)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审批；

(3) 股票发行上市、重组上市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2)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

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3)《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五条；

(4)《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证监会。

(十二) 限制保险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1. 惩戒措施：

(1) 在进行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资质审核时，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2) 在审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时，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八条，《保险公

司管理规定》第七条，《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二条，《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3. 实施部门：保监会。

(十三) 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2. 法律及政策依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3. 实施部门：交通运输部。

(十四) 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2. 法律及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二部分第（一）条。

3. 实施部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五)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发行、依法限制公司债券发行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从严审核其发行企业债券；依法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第二部分;

(2)《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第二部分、第三部分。

(3)《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十七条。

3. 实施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十六) 依法限制进口关税配额分配

1.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中依法予以限制。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令2002年第27号),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令2003年第4号), 以及农产品、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分配、再分配公告明确的相关申领条件。

3. 实施部门: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七)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1. 惩戒措施: 税务总局在门户网站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同时,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3. 实施部门: 中央网信办。

(十八) 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1.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 质检总局。

(十九)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1.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十)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依法

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令 第 39 号)第三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第(十)项。

3. 实施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

(二十一)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1.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二十二)对失信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财政部、税务总局。

(二十三)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1. 惩戒措施：及时撤销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税收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等单位。

（二十四）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

1. 惩戒措施：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全国工商联。

（二十五）强化外汇管理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属于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企业，列为货物贸易 B 类企业进行
管理。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第(十三)条。

3. 实施部门：外汇管理局。

(二十六) 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相关人员，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第(十)项；

(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二)条；

(3)《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实施部门：质检总局。

(二十七) 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1.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已获得认证证书的, 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第(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第(十)项。

实施部门: 质检总局。

(二十八) 其他

1.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行政许可、新增项目审批核准、强制性产品认证、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 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第四条第(十五)项;

(2)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五部分第(一)条。

3. 实施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等单位。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税务机关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定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部门和单位提供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及当事人信息。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供社会查阅。相关部门和单位收到相关名单后，根据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对其实施惩戒，并及时或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子系统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

四、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从税务机关公布栏中撤出，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当事人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者解除惩戒。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合作备忘录的内容，确保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及时推送，并对其实施联合

惩戒。本合作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相关部门另行协商明确。

本备忘录印发后，《关于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废止。



益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益政发〔2017〕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

为加快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和社会环境，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

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部门联动、社会协同，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的原则，深入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二)工作目标。到2017年底，初步建立覆盖全市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和运行机制，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机制，为信用联合奖惩打下坚实基础，并在政务、个人及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发挥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能够满足信用信息记录全覆盖，与市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时共享的需要。到2020年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有效运行，全社会守信践诺意识显著增强，以信用为核心的社会治理监管新机制基本建立。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基础。

1. 构建信用信息报送清单编制和更新机制。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用办)会同各成员单位编制

完善益阳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报送清单，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及责任，实现信用信息规范化记录、电子化储存。各成员单位负责编制、维护本单位政务信用信息数据报送清单，并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单位信用信息数据报送清单。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强化信用信息数据报送清单编制和更新工作的监督考核，各成员单位更新的信用信息数据报送清单按要求报市信用办备案汇总。[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信用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完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系统。完善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建立本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规范信息报送内容、拓展信息报送单位，更好发挥市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共享查询、公开公示、联合奖惩等方面的核心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电子政务办等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加强规章标准制度建设。积极推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重点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药品采购、产权交易、矿业权交易、食品药品监督、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取得突破。在机动车驾驶、环境保护、节能监察等领域制定出台专门制度，逐

步形成覆盖相关行业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制度体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和使用以及联合奖惩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建设，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和运行体制机制，重点在政务诚信、个人诚信、电子商务诚信等领域取得突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等有关单位）

4.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充分发挥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作用，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共享和应用机制。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建立电子商务平台信用信息披露制度。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按照国家关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要求，切实做好“7天双公示”工作，并及时归集到“信用益阳”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公示相关涉企信息。推动司法部门通过“信用益阳”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各级各部门应将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到项目许可、资质认定、财政资金拨付、招标投标等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覆盖全部行政管理事项，确保“应查必查”、“奖惩

到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电子政务办等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1. 多渠道选树推介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A级纳税人、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通过“信用益阳”网站、政府网站等多种途径公示推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性或专项性信用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不断培育诚实守信典型。[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等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探索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措施。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行政审批的申请材料 and 法定程序来确定行政许可审批的“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

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等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3.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扶持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主体。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激励措施。在政府举办的各类会展、峰会、银企对接等活动中，优先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4. 优化诚信示范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示范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

局等有关单位)

5.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信易审”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益阳中心支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等有关单位)

(三) 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1. 对重点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以下严重失信行为：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生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

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益阳中心支行、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

2.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各有关部门应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下列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限制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

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益阳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市安监局、益阳银监分局等有关单位）

3.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信息披露，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黑名单等信息及时在“信用益阳”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相应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益阳中心支行、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市工商局、益阳银监分局等有关单位）

4.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

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强制退会等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工商联、人民银行益阳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等有关单位）

5.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益阳中心支行、市民政局、市环保局等有关单位）

6.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强化全市个人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

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益阳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单位）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1.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全面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通过各级信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各级信用门户网站要为联合奖惩实施部门提供便利的查询和信息共享服务。实施部门要切实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奖惩措施。（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实施行业协同和跨地区联动。鼓励各地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行业协同和跨区域联合激励与惩戒。积极推进与省直部门及其他市州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加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激励与惩戒的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益阳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有关单位）

3. 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红黑名单在“信用益阳”公示的同时，应同步推送到“信用湖南”网站公示。在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市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供政府部门参考使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益阳中心支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4. 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各成员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区域行业实施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报市信用办汇总，建立本区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清单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措施，即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另一类是推荐性措施，即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的措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两类措施清单，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益阳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5.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

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定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明确信用修复规则和办理程序。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经相关部门认定后，适度调整联合惩戒期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益阳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6.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要在收到核查通知之日起20日内核实，并对错误信息进行及时更正或撤销，核实无误的继续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益阳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市信用办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掌握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实施中的矛盾问题。[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信用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加强宣传教育。各成员单位要围绕诚信建设,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积极开展以诚信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诚信氛围。要加大对守信典型的宣传,通过“信用益阳”网站等媒体,大力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等诚信典型,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示范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曝光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加大对社会影响恶劣或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例宣传报道和剖析力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加强重点人群的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引导广大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在全社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环境。教育机构和共青团组织等要加强对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教育,提高诚信

意识和信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人民银行益阳中心支行、市教育局、共青团益阳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等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跟踪问效和督促检查。市信用办要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充分利用全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通报并督促整改。加大督查落实力度，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建立目标管理考核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由市信用办组织实施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发改委、人民银行益阳中心支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印发
